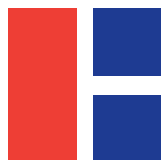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CO GROUP LIMITED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0)

合規顧問變動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新源資本有限公司(「新源資本」)相互同意，因新源資本近期的人事變動而終止本公司與新源資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即時生效。除本公佈內所表述外，董事會確認，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有關合規顧問變動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興業金融融資」)已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7條所規定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新合規顧問，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任期直至本公司就其首次上市日期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規定當日或本公司與興業金融融資所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當日(以較早者為準)。

興業金融融資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承董事會命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敏健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本公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誤導成分。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昌源先生及楊敏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國培先生及譚國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敏兒博士、鄒錦沛博士及甘敏儀女士。

本公佈將自登載日期起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保留七日。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co.com.hk刊登及保留。